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函詢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適用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56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第17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認定標準，以及家長再次以同一事由提請調查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準則第17條之立法理由略以，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，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，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等規定，增加預審機制，爰增訂本條條文。
- (二)另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1項與第17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而第17條第2項有關不受理所定事由，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。有關該案是

否屬於「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事項」，為因應小組委員於預審機制所為之專業判斷，且旨案後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轉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程序，自應尊重因應小組之專業判斷。

(三)另有關同一事由再次提請校園霸凌調查，則依據本準則相關規範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